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校務會議委員選舉規則

102.08.05 102 學年度第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.08.06 102 學年度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規章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,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委員,係指校務會議當然委員外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所選出之代表。
- 第三條 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應推選之委員名額,由人事室按當學年度全校編制內專任教 師實際員額比例分配計算之。
- 第四條 被選舉人為本系除校務會議當然委員外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第五條 委員之產生,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。
- 第六條 委員之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,以得票多寡為序。票數相同時,以抽籤決定之。 當選人若無意願擔任校務委員,應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。委員出缺時,按候補當選名次依次 遞補。
- 第七條 委員連選得連任,每屆任期為一學年。
- 第八條 委員之選舉事務,由系辦公室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後二十日內統籌辦理之。
- 第九條 投票當日,應推派教師代表一人負責選監工作,並由系辦公室負責處理投、開票相關事宜。 投票當日投票時間結束後,立刻進行開票,並將結果陳報院辦公室,由院彙整投票結果提報 秘書室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